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 (1)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2樓Blueprint 1號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2樓Blueprint 1號培訓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資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執行董事：

吳浩麟先生(主席)

朱樂峰先生

陳坤先生

林德凌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

姚好智先生

羅瑩慧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7樓5705-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擴大授權；及(iv)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資料。

發行授權

董事已於2023年5月29日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維持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2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4,000,000股額外股份。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倘本公司於授出發行授權(經擴大(倘適用))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相關時間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按比例作出相應調整。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將生效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經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b)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購回授權

董事已於2023年5月29日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並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維持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2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准許董事購回最多102,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倘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相關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將按比例作出相應調整。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將生效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經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b)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法規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接受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吳浩麟先生、朱樂峰先生、陳坤先生、林德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家慈博士、姚好智先生及羅瑩慧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有關上述董事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2樓Blueprint 1號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麟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2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20,000,000股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02,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決定。

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且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從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授權且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從股本撥付。上述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向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指相對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可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取得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53%。倘董事悉數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81.7%。該增加將不會產生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325	0.250
5月	0.290	0.255
6月	0.270	0.255
7月	0.255	0.255
8月	0.480	0.250
9月	0.290	0.265
10月	0.280	0.260
11月	0.280	0.260
12月	0.275	0.265
2024年		
1月	0.285	0.260
2月	0.445	0.248
3月	0.630	0.39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5	0.41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吳浩麟先生

吳先生，31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吳先生自2017年8月起為華鑫礦業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訂該公司的策略目標及發展方向。彼於2016年畢業於洛杉磯南加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商業金融及副修經濟學。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乃由吳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且經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批准，當中考慮吳先生的經驗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3.53%)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公司權益。

朱樂峰先生

朱先生，53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自2020年4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華鑫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策略規劃及財務與會計職能的一般管理。

朱先生在策略及一般管理、合規、核數、財務及會計方面有逾27年經驗。朱先生於2013年4月至2020年1月獲委任為優庫資源有限公司(現稱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2.HK)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期間，彼擔任永順油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監。於2003年9月至2010年2月，朱先生擔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HK)的集團總會計師。於1997年5月至2001年7月及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期間，朱先生曾於香港兩間國際會計師行的核數部門工作，負責眾多法定及特殊核數工作。於1996年3月至1997年5月期間，朱先生擔任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HK)的管理實習生，負責編製集團預算及管理層報告。

朱先生於2021年取得香港大學中國歷史研究文科碩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文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取得澳洲蒙納許大學商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9年10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乃由朱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且經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批准，當中考慮朱先生的經驗及現行市況。

陳坤先生

陳先生，38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其主要職責將專注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項。陳先生於2008年及2009年分別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在法律行業有逾10年經驗。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後，彼於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期間在香港律師行擔任助理事務律師。彼自2019年6月起擔任香港律師行黃嘉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香港律師行陳坤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彼目前為中國天

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2.HK)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3.HK)、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2.HK)、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6.HK)、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0.HK)、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HK)及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5.HK)的公司秘書。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42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乃由陳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且經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批准，當中考慮陳先生的經驗及現行市況。

林德凌先生

林先生，53歲，於2017年5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林先生於印刷業有超過20年經驗。於1994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間，彼於一家公司擔任銷售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書籍。彼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主管及自2014年8月起擔任同利印刷的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2023年7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按月重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彼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其薪酬待遇之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胡家慈博士

胡博士，55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於1993年11月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取得法律專業證書及於2003年12月取得法律博士學位，全部均於香港大學修畢。彼亦於2013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博士自1999年9月起擔任香港浸會大學的會計、經濟及金融學系高級講師。於2006年至2012年期間，胡博士為關於重寫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股本、利潤及資產分發和押記條文諮詢小組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委任。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彼為優化公司破產法例諮詢小組的成員，亦由財庫局委任。自2023年1月起，彼為博愛醫院的管治顧問。彼目前亦擔任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7年8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期間擔任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胡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00,000港元，乃由胡博士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且經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批准，當中考慮胡博士的經驗及現行市況。

姚好智先生

姚先生，61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1986年在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文憑、於1997年在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在澳洲科廷大學取得商業碩士學位。彼自1994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並自2018年2月起為美國註冊法務會計師協會的註冊專業法務會計師。彼於任職國際會計師行、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期間在審計、會計、財務、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策略規劃方面累積逾30年豐富經驗。

姚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擔任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過往股份代號：3335.HK)的首席財務官。於2002年6月至2010年7月期間，彼曾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HK)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9年2月該公司上市起直至2010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2000年4月至2001年11月期間，姚先生擔任寶和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期間，姚先生擔任輝聯配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HK)的首席財務官。姚先生於1995年2月至1996年7月擔任寶麗來遠東有限公司(為美國寶麗來公司的遠東辦事處)的財務支援經理。於1989年8月至1995年2月，姚先生任職於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HK)的財務部，離職時為集團庫務助理經理。於1986年9月至1988年9月期間，姚先生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的核數師。

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00,000港元，乃由姚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且經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批准，當中考慮姚先生的經驗及現行市況。

羅瑩慧女士

羅女士，42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於2004年4月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女士在公司財務及核數方面有逾15年經驗。彼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專門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公司顧問。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財務機構的其他公司財務部門。彼目前亦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0.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00,000港元，乃由羅女士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且經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批准，當中考慮羅女士的經驗及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朱先生、陳先生、林先生、胡博士、姚先生及羅女士各自(i)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直接或間接在其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茲通告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2樓Blueprint 1號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浩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朱樂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林德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胡家慈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姚好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羅瑩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0.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或其後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ii)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就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數：(a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數20%；及(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股份要約或賦予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1及第12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麟

香港，2024年4月25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靠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載有關於上文第12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浩麟先生、朱樂峰先生、陳坤先生及林德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姚好智先生及羅瑩慧女士。